

[2018浙0523民初5229号] 杭州合宇建设有限公司、谢钦民：本院受理原告邹强与被告杭州合宇建设有限公司、谢钦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时四十五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703号 前美香、钟威立：本院受理原告申请建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6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8号

吴胜园：本院受理原告金华申能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何军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审判员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担保代偿款395153.64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7年10月18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石学刚、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55号 吴宝红、徐劲全：本院受理原告吴美玲与被告吴宝红、徐劲全、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午8时40分，在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53号

潘艺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红林、潘艺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8号

陈美玲：本院受理原告王浦明诉被告陈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2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77号

张必辉：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英与被告张必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0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必辉支付原告胡建英挖机款1508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8元，减半收取7254元，由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石学刚、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49号

赵松栗：本院受理原告石灵肖与被告赵松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赵松栗归还原告石灵肖借款本息9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6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6年8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石灵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3元，由被告赵松栗负担2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8: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9号审判庭，会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黎、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405号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卢佩英诉被告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王志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租车押金3000元；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事故出险保险赔偿款5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4、要求被告出示保险金3800元的相关保险单据，依据，保险单金额不足3800元退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上午8: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9号审判庭，会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黎、胡安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7188号 傅普波：本院受理原告洪翠英、金燕娇、金攀峰诉被告傅普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8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7号

蒋依林：本院受理原告曹江南诉被告蒋依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3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8时40分，在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96号

王文建：本院受理原告徐金伟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69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王文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金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52号

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大坚诉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金大坚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8元，减半收取7254元，由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746号

蒋燕萍：本院受理原告周高飞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7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蒋燕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高飞借款本金21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50000元自2018年8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另本金160000元自2017年12月25起按月利率2%计算；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周高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851号

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都诉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金都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8元，减半收取7254元，由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001号

黄贤道、王仙玉、王福彬、台州市英利来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包忠方与你们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黄贤道、王仙玉、王福彬外出地址不详，被告台州市英利来制衣有限公司无负责收文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黄贤道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14508元，减半收取7254元，由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石学刚、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4民初10523号

黄贤道、王仙玉、王福彬、台州市英利来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包忠方与你们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黄贤道、王仙玉、王福彬外出地址不详，被告台州市英利来制衣有限公司无负责收文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黄贤道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14508元，减半收取7254元，由被告宁波海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黄明涛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石学刚、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4民初10523号